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41883468號



修正「輸出植物種子特定病原檢測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輸出植物種子病原檢測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輸出植物種子病原檢測作業要點」

署長 杜麗華